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闽工商规〔2015〕5号

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办理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工商局（市场监管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工商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办理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5年11月25日省工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强宣传报道，注意总结经验，健全工作制度。贯彻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请及时报告。

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5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工商总局、福建省政府。